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11: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6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以及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

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